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聲字第2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承翰

相　對　人　洪文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捌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於同年00月0日生效施行，惟民事訴訟施行法第19條後段明文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查本件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係於新法施行前已判決確定，故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另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民法第20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北簡字第4046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2年度簡上字第171號判決：「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（即相對人）負擔97%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」確定。從而，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三、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740元	由聲請人預繳。
第一審證人旅費	530元	由聲請人預繳。
第二審裁判費	7,110元	由相對人預繳。
合　　計	1萬2,380元	

說明：

1、第一審判決訴訟費用確定部分：

第一審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聲請人就其敗訴部分【即駁回其請求被告按月給付276元（即4,976元－4,700元＝276元）部分】並未上訴，此部分自已確定，惟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敗訴部分既屬附帶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自不併算其價額，是第一審確定部分自無應負擔之裁判費。其餘5,270元（計算式：4,740元＋530元＝5,270元）尚未確定。

2、第二審諭知訴訟費用部分：

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97%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則相對人所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1萬2,009元【計算式：（5,270元＋7,110元＝1萬2,380元）×97/100＝1萬2,009元，元以下4捨5

入】，餘371元【計算式：1萬2,380元－1萬2,009元＝371元】由聲請人負擔。

3、基上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，扣除相對人已預納部分後，應為4,899元（記算式：1萬2,009元－7,110元＝4,899元）。